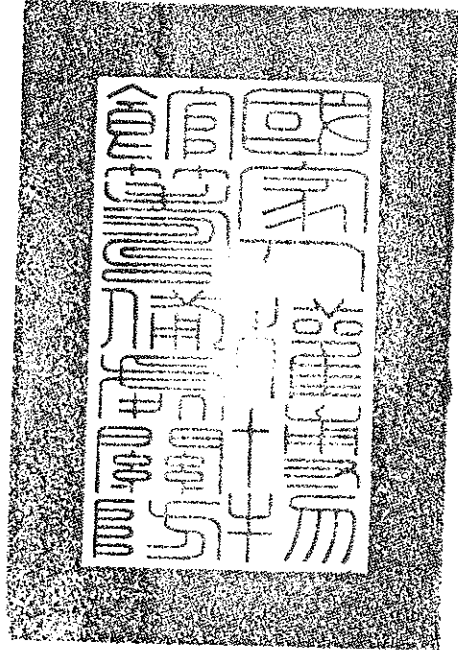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人權綜字第 10630008581 號



修正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人權教育推廣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

主任 **王逸群**